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439/14-15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O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5年2月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政務司司長會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504章)第54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(中文及英文本)亦一併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)

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訂立的《2015 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15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
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504 章, 附屬法例 E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3. 修訂第 3 條(專業證人的津貼)
 - (1) 第 3(1)條 —
廢除
“\$2,355”
代以
“\$2,415”。
 - (2) 第 3(2)條 —
廢除
“\$1,175”
代以
“\$1,205”。
4. 修訂第 4 條(專家證人的津貼)
 - (1) 第 4(1)條 —
廢除
“\$2,355”

- 代以
“\$2,415”。
- (2) 第 4(2)條 —
廢除
“\$1,175”
代以
“\$1,205”。
5. 修訂第 5 條(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)
 - (1) 第 5(1)條 —
廢除
“\$410”
代以
“\$445”。
 - (2) 第 5(2)條 —
廢除
“\$205”
代以
“\$220”。

馬道立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15年1月15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504章,附屬法例E),以調高在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504章)進行的研訊中,可支付予以下每一類別證人的津貼的最高額 —

- (a) 從事任何指明專業並出席作出專業證供的證人;
- (b) 出席作出專家證供的專家證人;
- (c) 出席作出證供(專業或專家證供除外)的證人。

2015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

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

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504章)

《2015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主席：

我謹依照議程，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決議案。這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第54條訂立的《2015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2. 現時，出席死因研訊的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，與出席刑事訴訟程序的證人相同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津貼額調整機制，亦與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下的證人津貼調整機制相同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二零一四年進行檢討後建議，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，將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天410元調高至445元，出席不足4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205元調高至220元。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天2,355元調高至2,415元，出席不足4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1,175元調高至1,205元。

3. 《2015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旨在落實新訂的津貼額。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。多謝。